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6]30号

山东产研海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纤维缠绕增强 IV 型复合材料容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产研海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产研海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纤维缠绕增强 IV 型复合材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燕崖镇南安乐村南崔公路原果脯厂，建设项目行业类别：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 0.2%。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吹塑机 1 套、送料机 3 套、粉碎机 1 台、冷水机 1 台、龙门四轴缠绕机 2 台、固化炉 1 台、气密检测设备 1 台、水压检测设备 1 台，以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纤维缠绕增强 IV 型复合材料容器 100 万只。

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碳纤维、环氧固化剂、包装材料等。纤维缠绕增强 IV 型复合材料生产线生产工艺：内胆吹塑、纤维缠绕、固化、气密检测与水压检测（含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回用）等。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施工、运营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建设简易沉淀池，确保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允许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



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允许外排；运营期项目生产用水循环系统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允许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允许外排。

2、废气治理防治。施工期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喷淋、封闭、遮盖、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冲洗后方能进入市政道路，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项目内胆吹塑工序、纤维缠绕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料回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粉碎机自带粉尘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确保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VOCs: $2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确保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要求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厂界 VOCs、臭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VOCs: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3、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晚 10:00—晨 6:00 之间不准施工)，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建筑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规定。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6年7月29日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